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股份”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20]3690 号）文件核准，辽港股份（原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3,636,36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99,999,999.02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17,85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2,149,999.02 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77447_E03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募集资金净额 2,082,149,999.02 元已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411902101210616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	-
中信银行大连分行	8110401014000564173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5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

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财务顾问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8,2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2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	不适用	208,215.00	208,215.00	69,815.00	208,21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大为

李明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